

博物館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條定義之館所，其功能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 二、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藝術、<u>科學、科技與環境等相關證物或資料</u>，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 前項館所<u>營運</u>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 二、有一名以上專職並具相關專業之館員負責蒐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工作。 <u>三、應開放公眾參</u>	第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條定義之館所，其功能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 二、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 前項館所組織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 二、<u>博物館之營運非以營利為目的。</u> 三、<u>有符合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之館舍。</u> 四、有一名以上專職並具相關專	一、為涵括多元類型博物館，增列博物館功能要件中設立宗旨涉及之範疇，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第二項各款要件實質內容，爰修正第二項序文文字；本法第三條已定明博物館屬非營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因場館之公共安全於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已有相關規定，宜回歸前開法令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其餘規定調整款次。

觀，開放時間每年應不少於二百日曆天。 第一項館所依其定位，名稱包括但不限於美術館、文物(化)館、紀念館、天文館、水族館、動物園及植物園。	業之館員負責蒐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工作。 五、應開放公眾參觀，開放時間每年應不少於二百日曆天。 第一項館所依其定位，名稱包括但不限於美術館、文物(化)館、紀念館、天文館、水族館、動物園及植物園。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所定業務統計資料庫，其內容如下： 一、博物館基本資料。 <u>二、博物館典藏數。</u> <u>三、博物館研究成果。</u> <u>四、博物館展覽業務。</u> <u>五、博物館教育推廣及出版。</u> <u>六、博物館公共服務。</u> <u>七、博物館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u> <u>八、博物館會員組織及志工之運作。</u> <u>九、博物館館際交</u>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所定業務統計資料庫，其內容如下： 一、博物館基本資料。 二、<u>博物館主題屬性</u>及<u>業務重點。</u> 三、<u>博物館設置單位及營運方式。</u> 四、<u>博物館組織及專業人員。</u> 五、<u>博物館建築及設備。</u> 六、<u>博物館門票政策及觀眾分析。</u> 七、博物館典藏數及相關經費。 八、博物館展覽業	一、博物館基本資料除館名、館址外，尚包含主題屬性、設置單位、營運方式、組織人員、建築設備及門票等內容，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 二、為彰顯博物館之核心專業功能，增列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九款及第十款同屬博物館教育功能，爰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規定。 四、為完整掌握博物

流合作。 <u>十、博物館實習制度及專業人才培育情形。</u> 十一、博物館典藏品、建築物、學術研究及出版品等之衍生利用授權情形。 <u>十二、博物館典藏品數位化及公開情形。</u> <u>十三、其他博物館業務相關事項。</u>	務。 九、博物館教育活動。 十、博物館之推廣及出版。 十一、博物館典藏品、建築物、學術研究及出版品等之衍生利用授權數及授權金額。 十二、博物館會員組織之運作。 十三、博物館志工之運用。 十四、博物館館際交流合作。 十五、博物館之實習制度。 <u>十六、博物館收支數據。</u> 十七、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育情形。 十八、其他博物館業務相關事項。	館經費運用而不僅限於典藏相關經費，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十六款相關文字，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乃博物館重要外部支援力量，爰合為修正條文第八款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十五款及十七款均為博物館培育人才之方式，爰彙於修正條文第十款規定。 七、為了解博物館整體授權情形，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八、另為統計典藏品數位化概況（如外界可查詢或進一步申請授權利用博物館已數位化典藏品之公開情形等），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款規定。 九、其餘規定款次配合調整。
第四條 本法所定公立博物館基於教育	第四條 本法所定公立博物館基於教育	一、配合規費法第十二條自一百零五

推廣原則，應規劃提供民眾多元知識內容及資源，並提供<u>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等族群</u>門票優惠措施。 <u>私立博物館得比照前項辦理。</u>	推廣原則，應規劃提供民眾多元知識內容及資源，並提供學生門票優惠措施。 前項門票優惠措施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將學生納入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範圍，且已有相關辦理方式，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納入學生及低收入戶等族群，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增列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於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二、另為鼓勵私立博物館共同推廣博物館事業，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其所轄博物館之年度業務統計資料，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u>依本法第五條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應於每一年度提供第三條各款所列業務統計資料予地方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	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均為規範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調整文字。

	主管機關應彙整其所設立公立博物館之年度業務統計資料，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典藏品，指經博物館專業鑑定審查，符合典藏方針，並經編目登記且列入系統管理、永久收藏者。 因典藏方針修訂致與博物館未來發展目標不同，或因品項耗損至不堪使用等情形者，得經博物館專業諮詢會決議，編目登記為教育品或參考品，得不為永久之收藏。	第六條 本法所稱典藏品，指經博物館專業鑑定審查，符合典藏方針，並經編目登記且列入系統管理、永久收藏者。 因典藏方針修訂致與博物館未來發展目標不同，或因品項耗損至不堪使用等情形者，得經博物館專業諮詢會決議，編目登記為教育品或參考品，得不為永久之收藏。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資產利用費，指博物館將其<u>圖書、史料、典藏品、影音資料、建築物、學術研究、出版品及無形資產</u>等，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可發揮博物館價值之方式所收取之費用。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資產利用費，指博物館將其<u>典藏品、建築物、學術研究及出版品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u>，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可發揮博物館價值之方式所收取之費用。	考量博物館可提供利用而產生收益之資產，不限於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尚可能包含其他有形（如博物館圖書、史料、影音資料）及無形資產（如博物館專業形象、品牌、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為促進博物館創造多元收入，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	本條未修正。

以契約進用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各項業務，非屬博物館組織員額之工作人員。	以契約進用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各項業務，非屬博物館組織員額之工作人員。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未辦理登記之博物館，指自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發布施行後五年內未完成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指中央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獎勵或補助。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積極推動私立博物館辦理設立登記，並持續輔導博物館事業發展，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法所定博物館辦理之展覽或教育推廣等相關解說資料應符合事實；如係基於研究、展示或教育推廣等業務需要而將典藏品替代製作為展覽品或教育用品，應有明確且足以辨識之標示。		一、<u>本條新增。</u> 二、博物館展覽或教育推廣相關解說資料應明確；另以典藏品替代製作之展覽品或教育用品，為避免觀眾誤解應清楚標示，爰增訂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